

高中幼儿园未纳入校车服务范围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发布,现有校车 90 日内申请使用许可



□新华社北京 4 月 10 日电

历时 4 个多月的紧急部署、起草和论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今日发布。根据条例,高中学生上下学不纳入校车服务范围,幼儿园也以保障幼儿就近入园和由家长接送为原则。2012 年 4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



四月十日,送学生上学的校车行驶在江西省德兴市泗州镇街道。(新华社发)

校车每半年安检一次

起草部门对征求意见稿作了多处较大修改。主要包括:增加规定,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针对实际中有的地方不顾学生家长的合理诉求,不适当撤点并校问

题增加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根据公众提出的应保证校车安全技术状况和校车驾驶人持续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增加了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交管部门审验的规定;根

据一些地方和公众的意见,增加了省级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此外,还根据公众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关于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范围、校车随车照管人员的指派、校车应配备的安全技术装备、使用专用校车的实施过渡期等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公交设站应方便学生

学校的布局、城乡公共交通的发展、国家对校车的政策支持等问题,虽不直接属于校车安全管理问题,但与校车安全问题密切相关,公众都很关注。对这些内容,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统筹研究,建立相应的制度。条例有必要对这些与校车安全密切相关的问题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各方面普遍认为,为从源头上降低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应当切实贯彻《义务教育法》关于保障学生就近入学以及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学生入学的规定,尽量使中小学学生上学不乘车或少乘车。为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降低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许多意见认为,学生集体乘坐校车,交通风险过于集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大量未成年人伤亡,损失太大。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包括发展农村客运班线,使学生尽可能乘坐公交车上下学。为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高中未纳入服务范围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于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小学生、初中生纳入校车服务范围普遍表示赞成。对高中学生上下学是否纳入校车服务范围,意见不一致,有的赞成纳入,有的不赞成。起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认为,对校车安全的特别规定,是针对小学生、初中生的身体条件 and 自我保护能力的实际情况作出

的。高中生的身体条件及自我保护能力与成年人大体相当,上下学需要乘车的,可以乘坐普通客车,不必再纳入校车服务对象范围,以避免校车使用范围过大,脱离实际。

为降低幼儿入园的交通风险,在制度安排上应以保障幼儿就近入园和由家长接送为原则。条例将幼儿校车作为特殊情况在

“附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規定。

现有校车 90 日内申请许可

为使条例尽快施行,同时又给依照本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许可留出必要时间,不致使已按现行有关规定开行的校车停开,影响学生上下学。条例规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

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聘用的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

执行小学生、幼儿使用专用校车的规定,需要有一个过渡

期。过渡期的期限由省级政府作出规定比较符合实际。为此,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级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牌照的其他载客汽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主要内容

校车:接送小学生须用专用校车

校车是指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使用校车应当取得许可。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应

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校车应当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通行:校车违法可先放行再处罚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规定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

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得超过 60 公里。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责任:伪造校车标牌罚 5000 元以下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让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司机:驾驶人须无酒驾记录

校车驾驶人应当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的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

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